

山西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志愿服务认定办法

根据学校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统一安排，依据《志愿服务条例》《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和组织

1. 认定对象：现有注册志愿者，在校期间有志愿服务经历，需要进行组织认定的山西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认定组织：校团委和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二、认定程序及要求

1. 个人如实向校团委提交志愿服务相关证明和材料。具体包括：

(1) 注册志愿者服务证（“志愿汇”App 打印）；

(2) 规范化的志愿服务证书。证书须由乡（镇、街道）以上团组织、学校团组织，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和其他经授权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志愿服务组织提供，一般应当注明活动信息和服务时长。如在“志愿汇”App 有信息登记的，可直接打印相关页面。

2. 校团委和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志愿服务时长进行审核认定，并根据认定结果给予加分奖励。审核认定的主要依据为：“志愿汇”App 信息、学校志愿服务档案记录、志愿服务证书。

3. 根据认定的个人志愿服务累计时长（按小时计算），

按照“每满 20 小时、计 1 分”的标准累计赋分(满分 15 分)。服务时长低于 20 小时的,不计分。服务时长达到 300 小时以上的,满分 15 分计算,不再累计加分。

三、特殊情形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志愿服务资格和服务时长:

(1) 未在“志愿汇”App 注册,成为注册志愿者的。

(2) 未能提供规范性的志愿服务经历证明的(证明出具单位不符合要求或未得到授权的)。

(3) 志愿服务证书未清晰注明活动信息、服务时长且组织单位未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的。

2. 参加由学校团委组织或经校团委批准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目前尚未发放志愿服务证书或未注明志愿服务时长的,由校团委、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服务档案统一认定。

3. 个人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直接取消其一切志愿服务奖励加分资格。

四、其他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适用于山西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志愿服务项目认定和考核。

地 址: 山西大学坞城校区文瀛楼三层校团委办公室

联系方式: 王 冕 7010244 15035139828

许 柯 7010244 18835168370